



##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www.keckseng.com.hk](http://www.keckseng.com.hk)

(Stock Code: 184)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更新)

####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任命組成。
- 1.2 大多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需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非執董」），其中至少須有一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董出任。

#### 2. 會議

- 2.1 會議應由主席召開，並根據需要依照本職權範圍的規定適時召開。
- 2.2 公司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且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董。
- 2.4 除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章程內關於董事的定期會議及議事程序等條款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 資源

- 3.1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提名委員會能依照本文件規定之職責履行其義務。

### 4. 專業意見

- 4.1 提名委員會應有權獲取專業諮詢服務。若提名委員會為合理履行本職權範圍內之義務而提出合理要求，公司應支付相關專業諮詢費用。

### 5.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表，並就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使董事會配備符合公司策略；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就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在適當時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有關委員會主席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就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留任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在符合法例及彼等的服務合約的規定下暫停或終止其執行董事職務及僱傭關係；
- 5.7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與貢獻，以及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5.8 支持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5.9 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下，行使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的、與董事提名相關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相關職責。

##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將其決定或建議充分告知董事會，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以致無法履行此義務。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克出席，則應由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為出席，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疑問。

## **8. 提名委員會公開其職權範圍**

- 8.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公布。

附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